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 10 時 35 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陳慧媚女士 (因事請假)

張麗芳女士 (因事請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請假)

劉子傑先生 (因事請假)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趙月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一)二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舉辦不同類型活動，致力推廣有關安全及健康社區的訊息予區內居民。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曾梓筠議員及梁偉文議員的請假信。曾梓筠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代為投票。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安健社區文件 1/2015-2016 號及 2/2015-2016 號)

3. 主席請各位成員參閱安健社區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第 2/2015-2016 號。
4. 由潘志成議員動議及鄧瑞華議員和議，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二)：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安健社區文件第 3/2015-2016 號)

5.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安健社區文件第 3/2015-2016 號及附件一，並表示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830,000 元，建議籌辦下列活動：

初擬活動項目	推行日期	財政預算分配	推行模式
A. 推廣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	2015 年 5 月 至 9 月	\$250,000	• 工作小組推選活動項目主委跟進有關工作 • 授權由各活動主委自行決定各項活動的推行模式、活動內容、推行日期及時間
B. 推廣預防疾病及養生		\$100,000	
C. 保護環境活動		\$202,000	
D. 千人萬步健康路	“香港花卉展覽 2016” “2016 年 3 月”	\$65,000	
E. 清潔香港及防疫宣傳		\$183,000	
F.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30,000	

6. 主席稱，環境保護署本年度繼續資助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獲撥款 200,000 元，建議籌辦下列活動：

G.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200,000(每分區\$40,000)

7. 由劉美璐議員動議及潘小屏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工作大綱、財政預算分配、上述各項目的建議推行模式及財政預算細項分配。

議程(三)：推選各活動主委

8. 成員一致通過推選活動主委程序：候選人需要由一名委員提名，另一名委員和議。如只得一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會視作自動當選。如多於一名候選人，便需要進行投票。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需要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9. 主席請各成員推選 2015-2016 年度各項活動的主委。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A	推廣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			
	中央宣傳活動	譚惠珍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五分區			
	1.葵涌西	羅競成議員	林翠玲議員	劉美璐議員
	2.葵涌中南	譚惠珍議員	潘小屏議員	黃耀聰議員
	3.葵涌東北	譚惠珍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4.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	林翠玲議員	李志強議員
	5.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
B	推廣預防疾病及養生	潘小屏議員	羅競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五分區			
	中醫講座(葵涌西)	梁子穎議員	羅競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中醫講座(葵涌中南)	譚惠珍議員	潘小屏議員	黃耀聰議員
	中醫講座(葵涌東北)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中醫講座(青衣西南)	羅競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李志強議員
	中醫講座(青衣東北)	譚惠珍議員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C	保護環境活動	譚惠珍議員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i) 分區環保及綠化保育活動			
	1.葵涌西(\$25,000)	潘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2.葵涌中南(\$25,000)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3.葵涌東北(\$25,000)	劉美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梁子穎議員
	4.青衣西南(\$25,000)	羅競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5.青衣東北(\$25,000)	潘小屏議員	羅競成議員	林翠玲議員
	ii) 環保嘉年華 (\$75,000)	潘小屏議員	劉美璐議員	譚惠珍議員
	iii) 香港花卉展覽 2016 綠化推廣攤位 (\$2,000)	黃耀聰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iv)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1. 葵涌西(\$40,000)	梁子穎議員	羅競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2. 葵涌中南(\$40,000)	羅競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黃耀聰議員
	3. 葵涌東北(\$40,000)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梁子穎議員
	4. 青衣西南(\$40,000)	羅競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5. 青衣東北(\$40,000)	潘小屏議員	梁子穎議員	林翠玲議員
D	千人萬步健康路活動	梁子穎議員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E	清潔香港活動	潘小屏議員	黃耀聰議員	譚惠珍議員
	i) 葵青區清潔香港嘉年華	劉美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ii) 葵青區清潔香港及防疫宣傳活動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譚惠珍議員
F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李志強議員

10.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主席及上述活動主委或各分區活動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11.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上年度開始實行的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請各活動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申報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12. 主席續稱，在本年 2 月 17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主要建議工作小組把有關活動提早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延遲至之後舉行，或由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由於各項活動均與葵青區議會安健工作小組合辦，故此本會建議所有活動的推行日期由 2015 年 5 月至 9 月為止，以配合有關安排；但在 2016 年 3 月舉行的香港花卉展覽 2016 的綠化推廣攤位則除外。譚惠珍議員詢問，9 月初是否仍可邀請現任區議員作活動主禮嘉賓。秘書處張詠絲女士回應，暫時仍未接獲區議會正式通知有關暫停運作的日期，故仍以 9 月底作為期限，落實日期後將會另行通知各成員。

13. 主席表示由於在本年 1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今年為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希望將“30 周年”的元素加入活動當中。主席請各活動主委或分區活動負責人備悉有關事宜。

14. 主席表示本年 2 月 17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新安排，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15. 趙月花女士報告有關的安排如下：

15.1 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

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 15.2 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
- 15.3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議程(四)：其他事項

16. 主席提醒各主委及活動負責人下列事項：

- 16.1 如活動在 2015 年 5 月舉行，活動負責人必須在 4 月 14 日或之前經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以便能趕及於 4 月 29 日向審核工作小組申請撥款，以推行活動。
- 16.2 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會(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請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 16.3 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 16.4 另外，“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高峰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 S421, S423 及 S424 舉行。環境保護署誠邀葵青區議會主席、全體議員、增選委員及協助籌辦有關活動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等出席，以便分享及交流經驗。請各位成員踴躍參與，並於 3 月 10 日前回覆該署。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 17. 下次會議日期待秘書處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